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整合〔2022〕3号

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关于对 《凤庆县乡村振兴局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请 求批准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 村振兴任务）分配计划的请示》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贵局报来的《凤庆县乡村振兴局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批准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计划的请示》（凤乡振联发〔2021〕7号）收悉，经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贵局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6625 万元项目分配方案。

二、请尽快做好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项目库和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绩效目标设定、执行、评价，同步做好全国扶贫开发业务管理子系统的录入。

三、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此批复

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

2022 年 1 月 3 日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 日印